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278，以下简称“优谷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优谷科技定向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顾永久、魏强、周留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和《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1）负面退出情形（包括负面离职退出情形）：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具体包括：a、业绩考核周期内员工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b、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及/或分、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负面退出情形在锁定期内的处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者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万志俊、宋磊、沈芯亦在业绩考核周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均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对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要求以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年度，以 3 年为周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分别进行考核，并根据三年考核情况于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进行统一解锁。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500 万元
2025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6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4300 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3年业绩考核每完成一年的指标，即可获取在合伙企业持股满36个月后解锁三分之一对应权益（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若三年目标都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全部股份，若三年目标未全部完成，则锁定期到期可解锁对应完成年度可享权益。若公司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由公司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425.87万元，未达到2,5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并注销，其中对万志俊、宋磊、沈芯亦三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回购并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顾永久、魏强、周留华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王海波、孙兵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优谷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市协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顾永久	董事长、总经理	16,666.00	33,334.00	33.33
2	魏强	董事	80,000.00	160,000.00	33.33
3	周留华	董事	40,000.00	80,000.00	33.33
4	寇含东	符合条件员工	66,666.00	133,334.00	33.33
5	沈芯亦	符合条件员工	160,000.00	-	100.00
6	方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333.00	66,667.00	33.33
7	万志俊	符合条件员工	240,000.00	-	100.00
8	王海波	监事会主席	80,000.00	160,000.00	33.33
9	宋磊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0	-	100.00
10	靳春杰	符合条件员工	33,333.00	66,667.00	33.33
11	孙兵	监事	60,000.00	120,000.00	33.33
12	黄苏静	符合条件员工	60,000.00	120,000.00	33.33
合计			969,998.00	940,002.00	50.79

2、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持股期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取得分红。

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授予价格 2.88 元/股。

3、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 12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 969,998.00 股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74,330,000 股）的 0.56%。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披露，相关要素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

资产为 574,748,200.98 元，净资产为 187,533,238.1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35,130.6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资金为 2,793,594.24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4.83%。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88 元/股，具体的确定方式如下：

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持股期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取得分红。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 12 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优谷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优谷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优谷科技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优谷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优谷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优谷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